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90號

原告 荃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儒

被告 藍名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142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3月1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賴怡靜